

# **东莞麻涌铭程物流有限公司“9·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	2
(二) 涉事车辆挂靠合同签订情况 .....	4
(三)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5
(四) 涉事货物订单及车辆承运情况 .....	6
(五)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8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9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九) 其他情况 .....	12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12</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4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14</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4
(二) 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5
<b>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b> .....	<b>15</b>
(一) 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 .....	15
(二)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村民委员会 .....	15
(三)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	16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16</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6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7
<b>六、事故主要教训</b> .....	<b>18</b>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18</b>

2025年9月9日16时29分许，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长丰西路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9月1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任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铭程物流有限公司“9·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政府派员<sup>[1]</sup>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铭程物流有限公司“9·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货运车辆司机在重型平板半挂车车面铺设橡胶软垫时，安全意识淡薄，未注意观察，不慎踩空跌落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1] 嘉祥县人民政府派出王际斌参加本次事故调查工作。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涉事车辆挂靠单位：**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驰公司），系鲁H35Z00号和鲁HQ50L挂号（以下简称涉事车辆）的登记所有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8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杨宪刚<sup>[2]</su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MA3FDDD800，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纸东村洙赵新河大桥北400米路西，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货物装卸等。该公司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3]</sup>，属规下企业，从业人员6人；该公司以二手车买卖为主，实际无运营车辆，入户在其名下的运营车辆及司机<sup>[4]</sup>均为挂靠。

（1）杨志远，男，汉族，1997年8月4日出生，山东省嘉祥县人，其于2021年8月入职迅驰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其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sup>[5]</sup>。

（2）杨昌成，男，汉族，1994年8月14日出生，山东省嘉祥县人，其于2021年5月入职迅驰公司，任安全科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

---

[2] 杨宪刚，男，1973年8月21日出生，山东省嘉祥县人，任迅驰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于其身体原因无法接受调查询问，其授权委托杨志远代为办理该起事故相关事宜。根据杨志远陈述，杨宪刚不参与迅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发证机关：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 迅驰公司名下登记有重型半挂牵引车16辆，重型平板半挂车7辆，司机15名。

[5] 杨志远，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有效期：2021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7日。

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sup>[6]</sup>。

(3) 张小利，男，汉族，1977年5月24日出生，山东省邹城市人，其为涉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

(4) 周新记（事故死者），男，汉族，1978年1月5日出生，河南省新野县人，其为张小利雇佣的涉事车辆司机，持有A2E机动车驾驶证及《经营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sup>[7]</sup>，负责驾驶车辆、铺设挂车橡胶软垫、拉盖货物帆布工作，未签订合同或协议，工资由张小利发放<sup>[8]</sup>。

**2. 货物仓储服务单位：**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谭文<sup>[9]</su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224U7C，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南洲长丰西路2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等。该公司属规下企业，从业人员6人，公司仅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装卸服务，不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sup>[10]</sup>。

**3. 货物采购单位：**东莞市联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6] 杨昌成，人员类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名称：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有效期：2021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6日。

[7] 周新记，从业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有效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

[8] 双方口头约定工资为底薪8000元，若当月超过约定的货物运输趟数，每趟另加150元。

[9] 谭文，男，汉族，1977年11月20日出生，湖南省郴州市人，其于2025年5月与铭程公司签订聘用合同，该公司聘用谭文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1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

联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洪丽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15347M，成立日期：2010年4月9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龙眼基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纸品、包装材料等。该公司属规下企业，从业人员6人。

**4.货物销售单位：**东莞市金泊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泊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晓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179C，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凤凰二路196号1栋，经营范围：产销：纸制品、办公用品、文具、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该公司属规上企业，从业人员12人。

**5.厂房场地出租单位：**东莞市南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洲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树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50403499，成立日期：2007年8月8日，住所：东莞市麻涌镇南洲工业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该公司属规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 （二）涉事车辆挂靠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迅驰公司与张小利签订《车辆挂靠协议》，杨志远同意张小利将其购买的涉事车辆入户到迅驰公司名

下，迅驰公司代张小利办理有关营运手续，挂靠协议有约定车辆服务费用的条款，但填写金额处为空<sup>[11]</sup>。双方约定车辆挂靠期间，张小利对涉事车辆享有管理和收益权利，由张小利自行负责组织承接运输经营，盈利自享、亏损自担。

###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鲁 H35Z0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sup>[12]</sup>，登记所有人：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解放牌，外廓尺寸：7050×2550×3560mm，车身颜色：红，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2026 年 3 月，核定载客：2 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有购买相关保险（如图 1）。

2. 鲁 HQ50L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sup>[13]</sup>，登记所有人：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品牌型号：忠远牌，外廓尺寸：13000×2550×2900mm，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如图 2）。

---

[11] 经调查，杨志远与张小利双方口头约定，张小利挂靠的车辆通过迅驰公司购买保险，迅驰公司将不收取其车辆挂靠费用。

[12] 《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11 日，核发机关：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2 月 5 日，核发机关：嘉祥县交通运输局。



图 1 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

图 2 涉事重型平板半挂车

#### (四) 涉事货物订单及车辆承运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联富公司联系金泊公司购买规格为  $75g \times 2100mm$  的牛皮纸，购买的牛皮纸预估总重量约 33 吨。金泊公司所销售的牛皮纸储存在铭程公司，金泊公司通知铭程公司对上述规格、预估重量的牛皮纸抄码<sup>[14]</sup>，经铭程公司抄码数量为 16 卷，重量为 32.69 吨。铭程公司制作抄码单并发送给金泊公司，金泊公司转发给联富公司，由联富公司自行派车到铭程公司提货。联富公司因运输车辆不足，便临时联系张小利聘车，张小利回复 9 月 9 日才有运输车辆，双方约定运输费用为 20 元/吨<sup>[15]</sup>。

9 月 9 日上午，联富公司再次联系张小利，张小利将运输车辆及司机信息<sup>[16]</sup>发给联富公司，联富公司转发给金泊公司，金泊公司转发给铭程公司。当天下午，张小利安排周新记驾驶涉事车

[14] 抄码是指摘录卷纸标签信息，牛皮纸标签标注有克重、宽幅、重量等信息。

[15] 该趟货物事发时尚未完成运输，因此未产生相应的运输费用。

[16] 车牌：鲁 H35Z00 号，司机姓名：周新记。

辆到铭程公司提货。车辆提货流程：车辆到达铭程公司→司机到办公室登记车辆信息→提示司机安全事项→司机驾驶车辆停放装货区域→办单→扫码→制单核对→装货→司机签单离场。事发时该车尚未进行装货。

###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迅驰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迅驰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汇编<sup>[17]</sup>。根据《车辆挂靠协议》约定<sup>[18]</sup>，迅驰公司有对张小利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定期通知提醒张小利车辆到期购买保险、车辆到期年审及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等工作。迅驰公司在涉事车辆挂靠时登记车辆的司机为张小利，迅驰公司日常只针对张小利进行管理。

**2.铭程公司安全管理情况。**铭程公司承租厂房用作实际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客户的货物储存转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sup>[19]</sup>。铭程公司规定在厂区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和穿反光衣，而外来司机登记车辆信息时，该公司有附带小纸条提示司机做好上述要求，在登记的办单窗口也有张贴相关安全告知。同时，铭程公司也安排了杨苑云<sup>[20]</sup>对登记信息的司机进行安全提醒。

### 3.南洲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南洲公司将其自有土地内建设的

[17] 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

[18] 《车辆挂靠协议》第六点：甲方（迅驰公司）有权对乙方人员及车辆行使管理权，及时向乙方（张小利）提供市场信息，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培训及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1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仓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仓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外来车辆管理制度等。

[20] 杨苑云，女，其为铭程公司员工，任仓库文员，负责仓库货物出入库打单和跟单工作。

厂房和空地<sup>[21]</sup>出租给铭程公司用作仓储业项目使用，双方有签订了《厂房及空地租赁合同书》和《仓库安全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南洲公司有对出租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并有形成隐患整改闭环记录，有派出相关管理人员对出租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 （六）事故发生经过

铭程公司内有1个监控视频摄像头，其方向对准装卸区域，能清晰显示事发过程。经比对，监控视频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结合监控视频和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具体事故发生经过情况如下：

2025年9月9日16时25分，周新记驾驶涉事车辆倒车进入铭程公司装卸区熄车停稳，随即打开驾驶室车门下车走到铭程公司办公室登记车辆信息。16时26分20秒，周新记从办公室走出返回涉事车辆驾驶室放回物品，并从驾驶位取出手套，其后绕过车头走到副驾驶室拿工具。16时26分44秒，周新记走到平板半挂车中部位置使用工具松解盖住橡胶软垫的帆布绑带（如图3），松解后放回工具到副驾驶室。16时27分19秒，周新记脚踩着平板半挂车后轮，双手撑扶着平板半挂车边沿，随后用力蹬上平板半挂车车面（如图4）。16时28分，周新记在平板半挂车车面拿开绑带掀开盖住橡胶软垫的帆布，随后拿起橡胶软垫<sup>[22]</sup>从车头方向开始依次往后平铺在平板半挂车车面（如图5）。

---

[21] 厂房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空地约2200平方米，合计约8700平方米。

[22] 铺设橡胶软垫目的是为了防止运载的货物产生压痕。

16时29分29秒，当橡胶软垫铺至平板半挂车尾部时，周新记在后退过程中踩空从平板半挂车车面跌落至地面（如图6）。



图3 监控视频截图



图4 监控视频截图



图5 监控视频截图



图6 监控视频截图

### （七）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麻涌镇南洲村长丰西路2号铭程公司装车区域（如图7），该处为露天场地，地面混凝土浇筑，地面平整略有轻微坡度，无凹凸现象，厂区内地面上建有1栋1层厂房，高8米，有相关工程建设手续。铭程公司租用厂房用作仓库，仓库整体内

部分隔 1、2、3 号仓，仓库均存放牛皮卷纸，铭程公司设有保安室、办公室、卸货平台、应急物资储备区、消防演练区、装车区、消防水泵房等设施和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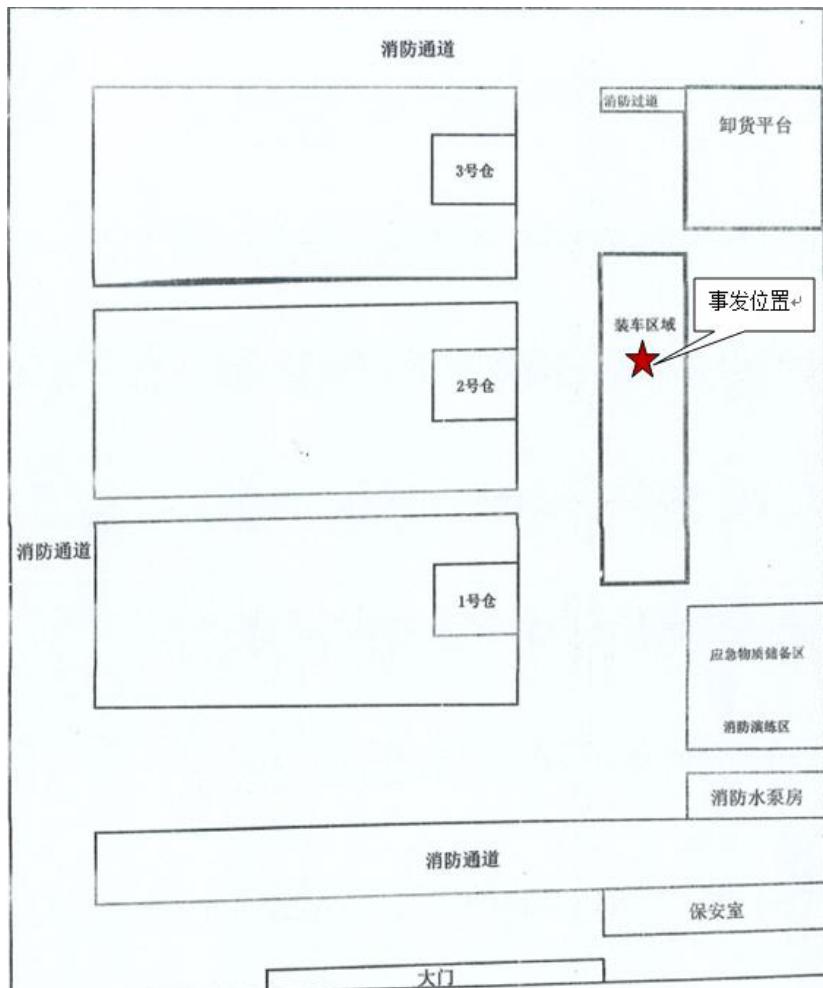


图 7 铭程公司平面图

2. 事故现场装车区域停放着涉事车辆，车头朝西南方向，车尾朝东北方向（如图 8），涉事平板半挂车车面铺设的橡胶软垫规格为：长 2.5 米×宽 1.5 米×厚 1 厘米（如图 9），涉事车辆副驾驶位发现有未使用的安全帽、反光衣和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3] (如图 10)，周新记从平板半挂车车面尾部跌落，经测量，平板半挂车车面尾部与跌落地面的距离约 1.2 米（图 11）。



图 8 涉事车辆停放位置



图 9 平板半挂车面铺设的软垫



图 10 副驾驶位劳动防护用品



图 11 平板车车面与地面距离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事故造成周新记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周新记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

[23] 安全帽、反光衣等劳动防护用品由张小利提供给周新记。

2. 截至日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6 万元（主要为医疗救治费用）。

### （九）其他情况

经调阅麻涌镇南洲村文化会堂自动监测站记录，事故发生当天（12 时-18 时），天气为多云，气温 28.3-30.2℃，偏南风 2 到 3 级，阵风 4 级，无降雨，能见度清晰，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情况，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无明显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 17 时许，麻涌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关于铭程公司发生的事故报告，值班员立即将事故接报情况向镇应急管理分局带班领导汇报，带班领导随即向分局领导汇报。17 时 15 分许，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领导向镇分管领导汇报。17 时 30 分许，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带班领导带领应急小分队前往事发地铭程公司了解事故情况，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 16 时 29 分许，黄海强<sup>[24]</sup>从装卸平台附近往涉事车辆尾部方向走去。16 时 29 分 29 秒，周新记从平板半挂车车面尾部跌落地面，黄海强见状立即大声呼喊，在仓库附近的张宇<sup>[25]</sup>听到黄海强呼喊，两人同时走向涉事车辆尾部查看周新

---

[24] 黄海强，男，其为铭程公司员工，担任叉车司机兼消防组长。

[25] 张宇，男，其为铭程公司员工，担任叉车司机兼安全管理员。

记跌落情况，黄海强上前拿开盖在周新记身上的橡胶软垫，发现周新记侧身躺在地上。听到呼喊的谭文、李娜<sup>[26]</sup>、杨苑云等人相继从办公室走出前往涉事车辆尾部查看，谭文询问周新记伤势情况，周新记并未回答，只作点头回应。谭文拿起地上的橡胶软垫放在周新记臀部让其坐在垫子上，随后周新记也尝试慢慢坐了起来，谭文在场全程看护。16时39分36秒，坐起来的周新记再次躺回地上，谭文察觉不对劲，便立即拨打120医护救援。17时02分31秒，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120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对周新记进行简单处理后，众人合力使用担架将周新记抬上救护车，医护人员跟谭文说伤者伤势较为严重，建议送往广州黄埔开发区医院救治，谭文同意。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9月9日17时15分许，周新记被送往广州黄埔开发区医院，医院随即开通绿色通道将其送入ICU抢救。19时20分许，周新记送入手术室行手术治疗。21时50分许，周新记完成相关手术并送回ICU，周新记在广州黄埔开发区医院治疗21天。2025年9月30日，周新记家属将其转院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治疗，医生对周新记行自主呼吸激发试验判定为无自主呼吸，符合脑死亡标准，周新记家属认同并接受其脑死亡诊断，同意在脑死亡状态下进行器官捐献。2025年10月2日8时35分，医生宣布周新记死亡。

---

[26] 李娜，女，其为铭程公司员工，担任仓库主管。

事故发生后，麻涌镇相关部门迅速参与协调处理，多次组织涉事方与周新记家属沟通协调，并对周新记家属进行安抚。涉事方未能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将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经评估，本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周新记安全意识淡薄，未预估到潜在跌落危险，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的情况下，采用倒退走方式在平板半挂车车面铺设橡胶软垫，当铺设至车面尾部时，其未注意观察边沿距离，不慎踩空从车面尾部跌落至地面。

#### （二）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结合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视频监控等，对事故原因分析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周新记在平板半挂车车面进行铺设橡胶软垫作业，未佩戴安全帽<sup>[27]</sup>。
- 2.周新记在平板半挂车车面采用倒退走方式铺设橡胶软垫（如图 12）。

---

[27]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2013）第 4.2.1 条：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时，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术性能的安全帽。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察、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等资料分析，排除刑事案件、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图 12 监控视频截图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 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掌握涉事车辆日常实际使用人员情况，涉事车辆备案司机与实际日常管理对象不相符，未对实际司机（周新记）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二)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村民委员会

东莞市麻涌镇南洲村村民委员会，作为铭程公司的属地村委会，负责辖区内日常安全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以及规模以下企业全覆盖检查等工作。2025 年至事故发生前，检查企业 280 家次，排查隐患 150 项，已整改隐患 150 项，组织人

员对铭程公司开展检查9次，排查隐患6项<sup>[28]</sup>，均已完成整改。

### （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作为麻涌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工作。2025年至事故发生前，监督检查企业140家次，检查发现隐患49处，督促完成隐患整改49处，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27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新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sup>[29]</sup>。鉴于其在事故后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30]</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31]</sup>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杨志远，作为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

---

[28] 排查隐患：1. 灭火器、消防栓未及时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卡；2. 纸卷摆放歪斜；3. 消防栓中水带被捆绑，且只有一条水带；4. 逃生指示标识为非荧光的；5. 员工进入仓库未佩戴安全帽；6. 叉车司机未佩戴安全带。

[29] 通过事后现场勘查和询问调查情况，周新记未注意观察，踩空跌落对事故发生具有较大的原因力。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掌握涉事车辆日常实际使用人情况，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32]</sup>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杨昌成，作为嘉祥县迅驰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掌握涉事车辆日常实际使用人情况，未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sup>[33]</sup>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张小利，作为涉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司机（周新记）信息在迅驰公司备案，建议由迅驰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建议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东莞铭程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3.建议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南洲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规下企业的日常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监管，加大监督巡查力度与频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如事故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预估作业过程潜在危险，作业时未能谨慎观察周边环境，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确保生产安全，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 迅驰公司要积极提升安全生产和依法经营意识，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公司名下挂靠货运车辆及司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司机落实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了解掌握挂靠车辆实际司机情况，确保全员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在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上做细做详，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岗位、车辆、作业环境的危险因素，并熟练掌握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 麻涌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加强对本次事故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全面等突出问题。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以该起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